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補字第174號

03 原告 黃教煌

04 00000000000000000000

05 被告 方俊雄

06 方俊旗

07 方國珍

08 方國獻（已歿）

09 方章吉

10 方鈺雯

11 0000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0000

14 張美茹

15 李双美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18 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
19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20 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21 第6款定有明文。復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
22 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查本件
23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原告請求分割臺南市○○區○
24 ○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告之應有部分為120
25 分之43，有系爭土地第一類謄本附卷可參。是本件訴訟標的
26 價額依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0
27 9,077元【計算式：25,600元（系爭土地公告現值）×99.10
28 平方公尺（系爭土地面積）×43/120（原告應有部分比例）
29 =909,07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
30 0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
31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1 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其起訴狀固列方國獻為被告，
02 惟方國獻於本件起訴前已死亡（見調字卷第49頁），應以方
03 國獻之繼承人為被告，始為適格之當事人。依此，原告應補
04 正本件訴訟之當事人適格要件，表明方國獻之全體繼承人之
05 姓名、年籍、住居所（如該繼承人已死亡，應再查明其繼承
06 人），並提出方國獻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
07 籍謄本（記事欄均不可省略）到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賴葵樺